

证券代码：920099

证券简称：瑞华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志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198,2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22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张春雷、王寅之、张晶和唐翠仙因

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晶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98,27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	1,660,527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葛伟康、李昊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